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股票質押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根據Apex Digital Inc.及季先生應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最新利益申明書，彼等分別持有的公司普通股165,197,340股及57,700,000股已質押予長虹，作為長虹應收Apex Digital貸款的擔保。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一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持續暫停買賣，以待就有關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公佈內事宜再作公佈及刊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五年首季度業績公告及業績報告。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股票質押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Apex Digital Inc. (「Apex Digital」)及季龍粉先生(「季先生」)應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利益申明書(「申明書」)，彼等分別持有的公司普通股165,197,340股及57,700,000股(分別約佔公司發行股份的51.94%及18.14%)已質押予公司的獨立第三者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長虹」)，作為長虹應收Apex Digital貸款的擔保。長虹為本公司的供應商及本公司於公佈日期與長虹並無任何應收／應付的貨款。

Apex Digital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最終擁有人為季先生（佔 Apex Digital的52%）、United Delta Inc.（佔 Apex Digital的28%）及 Belgate Import and Export Limited（佔 Apex Digital餘下的20%）。季先生及徐安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 United Delta and Belgate的均等權益。Apex Digital確認長虹為獨立第三者。

暫停買賣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一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持續暫停買賣，以待就有關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告內事宜（包括Apex Digital Inc.與長虹之糾紛）再作公佈及刊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五年首季度業績公告及業績報告。

代表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龍粉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季龍粉先生、徐安克先生及許楚雲女士。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公佈表達的全部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載至少7天。

* 僅供識別